

「特色招生」綁「特色課程」的重新省思

吳俊憲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臺灣評論教育學會第四屆理事

吳錦惠

中州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助理教授兼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一、前言

近十餘年來，因應社會變遷快速，延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呼聲不絕於耳，行政主管機構的規劃工作亦歷時多年，行政院終於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核定實施計畫，自 103 學年起實施高中及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高級中等教育的新內涵乃定位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採取免試、免費和不強迫的原則辦理，大致受到各界肯定，但對於其中免試方案則有頗多疑慮。其中，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規劃乃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創新作為，但在實施前後，社會各界對於特色招生與特色課程綁在一起的解讀有很大的歧義。此外，高中和高職也因為缺少實際經驗而在規劃時「各吹各的調」。

本文先說明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的規劃理念；其次是訪談臺南市三所持續辦理特色招生的高中，分析訪談結果並提出評論意見；最後為結語。本文撰寫焦點在於「特色招生」綁「特色課程」的重新思考，此乃因為此政策實施以來，學校層級所遇到的諸多問題，都與「招生綁課程」有關。

二、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的規劃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於公平、正義、適性及特色發展理念，規劃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希望透過國中適性輔導機制，讓學生適性選擇，以滿足不同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需求。因此，不論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入學，學校均應提供適性的就學環境，以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教育部公布 103 學年度的特色招生總名額，全國有 25,378 名特色招生名額，其中甄選入學名額有 9,876 名，分成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職業類科等，以術科、實作測驗進行，全國只有金門區沒有辦理；特色招生名額則有 15,502 名，以傳統學科測驗，也就是筆試進行，全國有 8 個招生區辦理。

特色招生是指「經認證為優質的公私立高中及高職，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發展之精神與學校特色課程教學之需要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特色招生計畫，透過公開甄選的方式，遴選符合其性向、興趣與能力之學生，以接受學校適性化教學與輔導」。具有特色課程的學校始得申請特色招生。而特色課程是指「學校能夠

以創新思維，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課程綱要之架構下，考量其校史、內外部優勢條件、願景目標及社會需求，為全體學生所規劃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之課程內容或實施方式。」（賴協志，2014）各校特色課程實施對象為特色招生入學的全體學生，惟學校得依據學生實際需求，擴及全部或部分免試入學學生。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高中、高職及五專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或群科之特色課程，學校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例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及職業類科等加強發展，並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行政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辦理特色招生。

三、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的實施困境與省思評論

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在辦理的第一年熱鬧登場，但自第二年起就急速退場，目前只有臺南市有較多學校仍然參與。因此，筆者實際訪談臺南市持續辦理的三所國立高中（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A 高中訪談校長及教務主任，B 高中訪談校長及教學組長，C 高中訪談教務主任。除 B 高中 104 學年度曾停辦一年外，其餘兩所高中均持續辦理三年），希冀瞭解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的實施困境及調整改進之道。

（一）特招進來的學生要獨立成班且維持三年，或拆散到各班，兩種作法在理想與現實之間有落差

A 高中表示，例如學校招收的特色班之一是數理科學教育，如果這個班招收學生進來後，經過三年都不改變是很難的事。因為按照目前高中課綱規劃的理念，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怎麼可以招進一個班然後維持三年，除非是依據特殊教育法，像是音樂、美術、舞蹈或是學術性向的資優，才可以這樣走。但如此一來，高級中等教育法和現行的高中課綱是否有牴觸，是否會抹殺學生選擇的機會，值得商榷。因此，A 高中的做法是，依循特色招生途徑進來的學生（共有 8 班）打散到各班，因為學校原本就有設立科學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如果再加進來特招班和免試班就會太複雜，舉凡進到學校的學生，不管是循著什麼管道進來，都應一視同仁，老師所開的特色課程都允許每位學生依興趣去選修。這個作法雖然曾遭到一些家長團體質疑，但堅持幾年下來也沒人再提了。

A 高中之所以採此作法，其實是有三項依據的。首先，依循兩種不同管道進來的學生，成績上是無從區分的，教務處曾經以一整年或半年為單位去分析學生成績，整體上免試和特色招生的學生在成績上是無從區分的，從國、英、數單科的分析結果也一樣，這兩組學生在成績上也無顯著差異。所以，學校將來自不同管道的學生打散上課，在學生的心理上雖然知道自己是從什麼管道進來的，但學

校施行的課程和策略都讓學生無從感受自己和其他人有何不同，頂多只能說自己在某個單科成績比別人好才進到這個學校的。其次，A 高中維持 42% 的特招名額，乃是因為學校每一個年級都可以開設出 24 門特色課程，而且學生跑班選修已經實施了 10 年有餘，所以將學生都打散在各班，可以讓每位學生都有更多選擇課程的機會。第三，學校經費充足，尤其能支持老師開設各式各樣的特色課程，而且大多是資深教師帶領中青輩的教師在做課程設計與發展，各科基本上都已建立制度。

(二) 特色招生綁特色課程的定位模糊，資源不夠充足的學校有其實施困難

B 高中表示，特色招生政策一開始的定位上就有許多模糊的地方，將招生綁課程，學生是因為喜歡這個課程才選擇這所高中進來就讀，或是因為參加多元比序後有所不足才來考特招。學校之所以在 104 學年度停辦的原因，乃是因為發現特招進來的學生，在高一下學期時遭到家長和學生質疑特招班如何面對兩年後的大學升學考試，畢竟特色成班的學生不像 A 高中人數那麼多，資源經費也沒有很充足，所以無法打散到各班。其次是高中幾乎可以彈性選修課程的空間不多，一旦拿來上特色課程就會影響到上升學課程的節數，如此一來，家長、學生甚至是老師就認為會影響到學生考試升學。所以 103 學年度招進來的 5 個特色班，在原班升上二年級之後，課程全又變回普通班。停辦一年後，

學校後來為何又決定還是要繼續辦理特色招生，最大原因在於家長認為其子女若不能依多元比序方式考進 B 高中，就希望學校仍維持辦理，讓其子女有機會依循這個管道考進 B 高中就讀。

C 高中採獨立成班方式，第一年招進 8 個班，而後逐年減班，原因是發現免試管道進來的學生，在成績表現上都遠高過特色班。

由上可知，拿招生政策去綁特色課程，不是所有學校都像 A 高中一樣，還需要考量到招生的班級數，資源和經費是否充足，師資人力是否足夠，選修課程的數量和內容豐富度，以及家長和學生的意見回饋等。此外，須知多元選修課程不是校本或校訂課程，學校要積極找出辦學特色，也應該要全校師生有一致的認同，才能稱為特色課程。

(三) 臺南市宣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政策，堅持辦理特色招生，學校即便有難處也只能勉強參與

原本理想性很高的招生策略，到最後許多縣市和學校都退出，只剩臺南市多數學校仍在繼續辦理。究其原因在於臺南市宣示為了符應新的高級中等教育法，並配合教育部政策，堅持提供多元升學管道，讓學生依據多元學習表現來決定升學，所以一定要同時辦理免試和特招兩種管道。如此一來，免試讓各種多元學習表現優秀的人不會太看中會考成績，可以進到

自己理想的高中就讀。另外為了保障有些同學若因為多元比序在某些項目沒有取得很好的表現而無法進到想去的學校就讀，就可以透過特招管道進去。由於這項政策夾帶了市府領導人的意志，因此即使若干學校在施行過程中遭遇困難，也只好尋求各種解決之道並勉強的繼續參與其中。

(四) 學校教師要承擔學科的筆試命題，負擔和壓力都很大

C 高中表示曾考慮過不再續辦，原因在於學科筆試的命題對老師而言負擔很大，即使自 104 學年度起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經介入輔導及協助，仍有其困難。

四、結語

當特色招生與特色課程綁在一起的時候，似乎成了一項美麗的錯誤。國家教育院曾闡明學校特色課程為：「依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精神，學校依據課程綱要與相關法令、未來期待、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兒童需要、學校資源條件及教師專長能力等，經由校長課程領導，並透過學校發展條件分析，由下而上凝聚共識，結合全校人力資源與社區資源，審慎規劃課程方案，所發展出來具特色的課程。」因此，「特色課程」必須是全體教職員的願景與共識，匯集整體的智慧與創意，在學校特有的環境與設施，以及符合教育目標的形式與內容下，精心規劃出他校所沒有、具有整體性、延續性及一致，並能反映社會正義與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課程（黃政傑，

2014）。進一步來說，特色課程與學校本位課程密不可分，當學校本位課程做出特色或被外界視為學校辦學的亮點時，自然成為學校特色課程，但若是因為要辦理特色招生而產生出來的特色課程，就令人有諸多質疑了。

其次，高中學校可利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的管道進行規劃特色課程，但高中課綱給予高中的彈性不夠，反而會限制住特色課程的發展與成果。

第三，學校的經費預算很有限，要經營特色課程需要有足夠的經費支持。

第四，資源是有限的，特色課程能否提供學生足夠且豐富的學習環境和資源，是否能讓學生具有公平適性揚才的機會，也是很大的問題。

最後，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的規劃與實施有賴教師參與，以及校長與行政的領導才能成事，但學校成員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能力是否提升，追求教學卓越的動機是否強烈，都是成敗關鍵，未來尤需集體合作，經由教師專業發展予以強化。

誌謝

本文感謝靜宜大學黃政傑終身榮譽教授帶領或啟發，讓兩位作者得以參與黃教授主持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普通高中特色招生之特色課程規劃與實施之研究」。本文為研究計畫成果之延伸，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黃政傑（2014）。十二年國教高中高職入學制度啟動的問題與展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9），102-132。

■ 賴協志（2014）。特色招生、特色課程、學校特色之意涵與關聯。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37。取自
http://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37&content_no=976

